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4 月 28 日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7211 號辦理。

貳、共通性指引：

一、停課標準：

1. 倘各級學校(含幼兒園)1 班有 1 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 7 天(3 天居家隔離+ 4 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2. 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 1/3 以上或超過 10 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 3 至 5 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3. 全市停止實體課程標準，由本局協同衛生局提報市府核定。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三、**防疫隔板**：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四、**活動以及跨校社團校園場地開放**：國中、高中(含)以上室內場地暫停開放。

五、外賓及家長仍不開放入校，若確有入校需求時應依防疫工作小組規範之防疫措施實聯入校。

六、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暫緩辦理各項跨班(含無法配戴口罩之社團)、跨校性正式實體課程、活動以及跨校社團補充說明：

1. 各校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仍以暫緩或採線上辦理跨班及跨校性課程、活動為原則，惟校內跨班實體課程、活動如經評估確有辦理之必要，則請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提送校內行政會報(或相關會議)決定後實施，紀錄留校備查。
2. 各校校隊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求，相關訓練及參賽活動如經評估確有辦理之必要，則請落實以下防疫措施後始得實施：
 - (1) 實名制、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
 - (2) 除團練或對打外，應保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3)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
 - (4) 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 (5) 提送校內行政會報(或相關會議)決定後實施，紀錄留校備查。

七、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實施重點疫調、並自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及自主防疫為 3+4 天。

1. 3 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2. 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3. 配合修訂本市各級學校(園)停課標準及停課天數，由原本 10 天修正為 7 天；倘學校為 111 年 4 月 21 日(含)前停課者，統一調整復課日為 4 月 28 日；4 月 22 日後停課者，依停課起始日起算 7 天後復課。

參、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